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强清13号

申请人：泰州市姜堰区煦润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申请人：泰州市姜堰区煦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泰州市姜堰区煦润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经调查，泰州市姜堰区煦润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处置的财产，清算组亦未接管到其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在债权申报期限内，仅有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申报债权，清算组审查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享有社保债权7854元、医保债权3136.5元，合计10990.5元。因该债权人要求破产清算，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

产清算。”本案中，泰州市姜堰区煦润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未接收到泰州市姜堰区煦润商贸有限公司的财产，并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享有社保债权 7854 元、医保债权 3136.5 元，合计 10990.5 元，应认定泰州市姜堰区煦润商贸有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故泰州市姜堰区煦润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提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泰州市姜堰区煦润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申明宏 |
| 审 | 判 | 员 | 陈 祥 |
| 审 | 判 | 员 | 刘 恺 |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谢文俊 |
| 书 | 记 | 员 |   | 霍雪梅 |